

施工合同

甲方：清河县东坎镇，李学村经济合作社

乙方：清河县盛锐农业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经济责任及其职责，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共同努力，确保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名称：李学村经济合作社

二、工程地点：李学村村东

三、工程内容：按甲方指定内容：大门、围墙、伸缩门、硬化院落。

四、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零伍拾玖元捌角肆分

（小写）：154051.84元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工程期限：开工日期：2025年4月14日

竣工日期：2025年4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七、质量标准：回填土方压实，收庄稼车辆可通行。后期土方不再下陷。

八、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乙方合同价款全部。

九、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期竣工竣工。

十一、安全责任，乙方因施工导致的涉及双方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不得将该过程整体或部分转包。

十三、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按手印）



日期：2025年4月13日